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0〕57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0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卫生局制定的《2010年丰台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2010年丰台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方案

为保证我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的顺利实施，实现2012年消除麻疹的目标，根据国家卫生部、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2010～2012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方案》和市卫生局《2010年北京市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多部门密切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各街乡镇为组织单位，全面整合社会资源，确保强化免疫活动目标实现。

二、工作目标

（一）目标人群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和分年龄组强化免疫接种率均大于95%。

（二）以街乡镇为单位，学龄前儿童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不小于95%。

（三）以学校为单位，学龄儿童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均大于95%。

三、接种对象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全部8月龄—14岁（1995年10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中国籍儿童。

非中国籍适龄儿童视监护人意愿进行接种。

四、时间安排

（一）准备动员阶段（2010年8月18日—2010年8月24日）
制定工作方案，召开部署动员会，培训人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工作实施阶段（2010年8月25日—2010年9月20日）
组织入户摸底调查，完成目标人群的疫苗接种。

（三）评估验收阶段（2010年9月21日—2010年9月30日）
接受北京市卫生局组织的接种率评估验收。

（四）总结阶段（2010年10月）
分析工作数据，做好工作总结。

五、组织领导和部门职责

（一）成立丰台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强化免疫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丽萍	副区长
副组长：	尚丽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杨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	宋晓春	区教委副主任
	刘树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 勇	区卫生局副局长
	边 明	区药监分局副局长
	王艳平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各街乡镇主管领导	

区强化免疫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

（二）部门职责

区教委：负责中小学校和在册托幼儿园所儿童强化免疫工作的组织协调。组织学校和托幼儿园所开展摸底登记，下发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通知单和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协调学校提供合格的临时接种场所和留观场所，维持接种现场秩序；做好对托幼儿园所和学校的督导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的相关工作经费。

区卫生局：负责全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实施方案、接种工作督导方案；落实宣传动员、信息数据报送等工作；指定辖区内负责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的预防接种单位，组织验收辖区内临时接种场所；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单位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人员培训并下发培训合格证；调配现场接种工作人员，配备现场急救人员与设施设备；设立麻疹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救治绿色通道。

区药监分局：开展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区广电中心：在丰台有线电视台播放强化免疫宣传教育节目，并进行相关新闻报道。

各街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辖区工作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组织社区（村、居）对辖区学龄前儿童及托幼儿园所儿童进行入户入园摸底登记，发放儿童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通知单。确保未接种麻疹疫苗的儿童到接种门诊进行疫苗接种。协助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汇总工作数据。

六、接种率评估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工作结束后，市卫生局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区县的重点街乡镇进行接种率评估；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工作评估组对各街乡镇进行接种率评估。接种率评估工作按照《北京市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评估工作方案》进行。

评估不达标的地区需分析原因，由相关街乡镇组织查漏补种；严重不达标者将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重新摸底并开展强化免疫。

七、工作要求

（一）积极开展宣传动员

各部门、各街乡镇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参与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栏、入户告知书、网络等渠道，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地区、大型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宣传。向公众宣传消除麻疹的策略和措施，使公众了解麻疹的危害和防控知识，以及强化免疫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增强主动参与意识，为强化免疫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宣传活动应贯串强化免疫活动的始终。

（二）认真做好调查摸底

各街乡镇（特别是流动人口聚集地区）要积极组织协调辖区力量，组建摸底调查组，层层落实责任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对目标儿童的调查摸底工作，尤其注意避免遗漏租住在

市场、商店、厂房、仓库等地和非法幼儿园的流动儿童。力求全面掌握目标儿童人数，确保达到接种率95%的工作目标。

（三）确保实施安全接种

区卫生局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合理设置接种场所，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运输、存放和使用疫苗，并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急处置准备。区药监分局要加强对疫苗使用的监督。

（四）切实加强工作督导

区强化免疫领导小组将成立督导工作组，由区领导带队，对各部门强化免疫活动的准备、实施、评估开展全程督导。同时，为每个街乡镇派遣一名联络员，负责联系麻疹疫苗强化接种工作。各部门也要开展对本辖区、本系统的工作督导。

主题词：卫生 防疫 方案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23日印发
